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許淵智

電話：0422289111+64242

電子信箱：ai86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10038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_11100386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政府轄管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准予營運訊息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2月15日府建管字第1110010429號函
(詳附件) 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工程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修復工程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營造施工科)

